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伟隆转债”摘牌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 “伟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 号）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6,97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697,1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7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4,189.6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35,810.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22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60 元/股。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8.60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 元/股）的 130%，即 10.7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85 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0.50\% \times 354 \div 365 \approx 0.48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4、“伟隆转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8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 年 8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尚有 8,919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伟隆转债”的数量为 8,919 张，赎回价格为 100.48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896,225.71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伟隆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伟隆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公司发行的“伟隆转债”（债券代码：12710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